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統計分析

臺中市政府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協助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施政理念，除恪遵財政紀律、建立穩定財源基礎外，透過市庫集中支付制度，統籌市府資金支付作業，強化庫款運用效能，提升財務資源支付效率，並有效降低資金閒置情形，進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另藉由健全支付管理機制，建立良好公私合作關係，促進政府財政良性循環，實為推動市政建設與財政治理之重要環節。

为了提高財政資金運用效率、強化預算控制、確保資金安全，依據公庫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之支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由各該公庫存款戶內直接支付之。」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應簽具付款憑單，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單位），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

財政局作為市庫款項集中支付主管機關，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處理事項等事項亦由財政局統一管控，為深入了解臺中市政府（下稱本府）集中支付作業情形，期透過分析集中支付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使本局更能有效提升本市財務資源運用，推動更多福國利民之市政建設。

貳、庫款支付流程（流程圖詳如圖 1）

本府庫款撥付作業，係由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就公務預算、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及支付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款項，透過會計系統（包含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特種基金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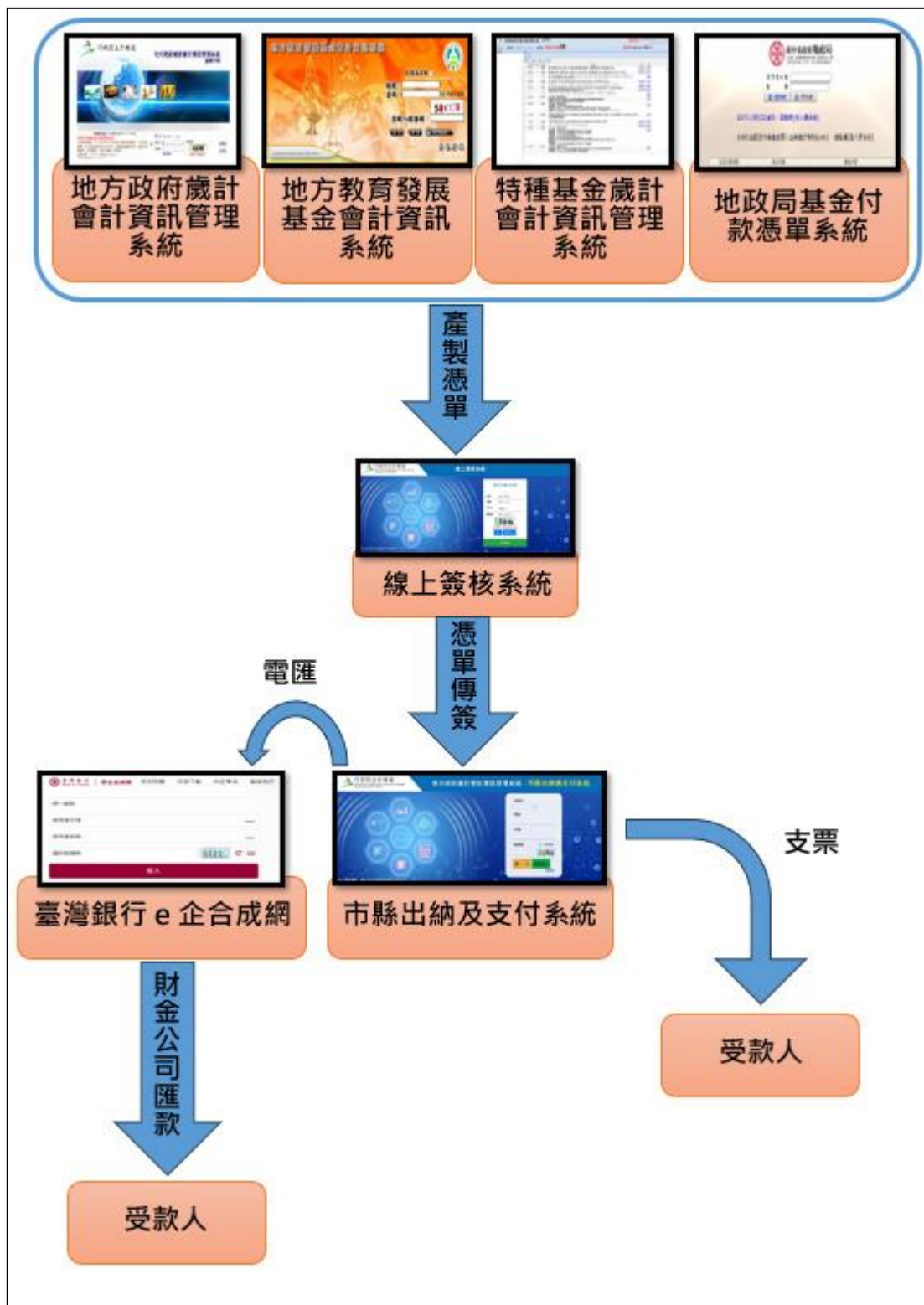
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地政局基金付款憑單系統)產製付款憑單。憑單資料經系統轉換為電子支付文件後，匯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總處)線上簽核系統辦理電子簽章，再傳送至總處市縣出納與支付系統(下稱支付系統)，由本局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經財政局審核無誤之付款憑單，依支付方式分別辦理實體支票開立，或委由市庫代理銀行(本市為臺灣銀行)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依各機關填列之受款人匯款資料，將款項逐筆匯入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整體支付流程均採系統串接方式辦理，並自110年4月15日起由市府一級機關率先實施付款憑單電子化作業，復於同年6月15日起全面推行。

另為強化支付資料正確性，會計系統及簽核系統均設有資料檢核機制，針對異常憑單即時提醒各機關修正；憑單成功傳送至支付系統後，系統並自動比對解款行及常用受款人金融帳戶資料。財政局審核人員如發現比對異常，或憑單內容與本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範不符時，將通知各機關會計人員確認後辦理退件。

經審核通過之憑單，由收件人員辦理收件給號，再由記帳、簽發及電匯人員複核憑單科目及受款人資料。如有不符規定之處，則依退件程序辦理。

圖 1 支付作業流程圖



參、集中支付作業統計數據

各級政府為推行各項公共政策，須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預算，並在會計年度內依經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依規執行經費，為加強市庫經費管理效能，透過集中支付主管機關依各執行機關送出支付憑單辦理審核及後續付款作業，以下就收辦憑單之經費、類別統計近5年相關數據，並同時彙整近5年市庫集中支付淨額為未來政策提供分析方向。

一、本府市庫收辦憑單件數-按經費分

收辦憑單依經費得區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公務預算：政府機關執行一般性行政事務的經費，每年編列。
- (二) 特種基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依法律或政事目的設置之專款專用基金(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機關權管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代辦經費及保管款專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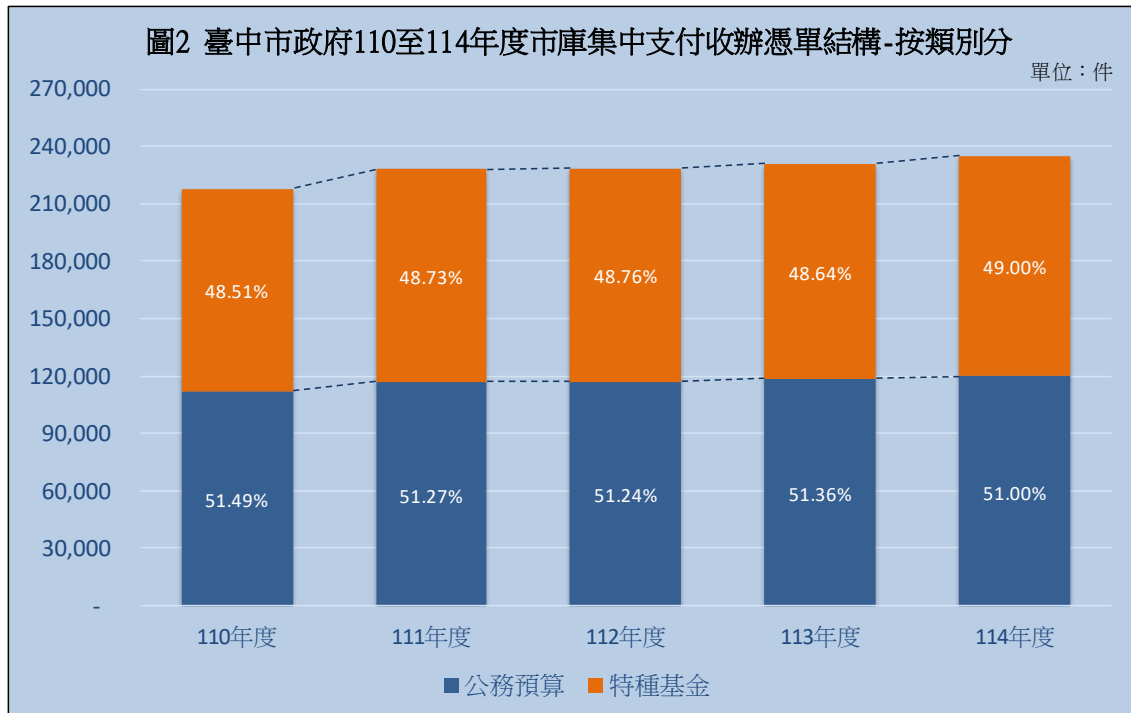
市府市庫收辦憑單件數，自110年度至114年度分別為217,962件、228,171件、228,651件、230,942件及235,181件，114年度較110年度增加7.90%；其中公務預算自110年度起至114年度分別為112,222件、116,986件、117,168件、118,613件及119,932件，114年度較110年度增加6.87%；特種基金自110年度起至114年度分別為105,740件、111,185件、111,483件、112,329件及115,249件，114年度較110年度增加8.99%；由前開數據可見市府收辦憑單件數無論是在公務預算或特種基金皆為上升(詳表1及圖2)。

表1 臺中市政府110至114年度市庫集中支付收辦憑單件數-按經費分

單位：件

年度 經費類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較110年度 增加比率
收辦憑單件數總計	217,962	228,171	228,651	230,942	235,181	7.90%
公務預算	112,222	116,986	117,168	118,613	119,932	6.87%
特種基金	105,740	111,185	111,483	112,329	115,249	8.9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二、 本府市庫收辦憑單件數-按類別分

收辦憑單依類別得區分為下列兩種：

- (一) 付款憑單：支用機關於履行費款支付責任時所使用憑單。
- (二) 轉帳憑單(含轉正憑單)：各機關處理科目調整、墊付案科目轉正時所使用憑單。
- (三) 支出收回書(含支票註銷)：將已經從市庫支出去的款項，因為種種原因(如採購退款、溢領、結餘款)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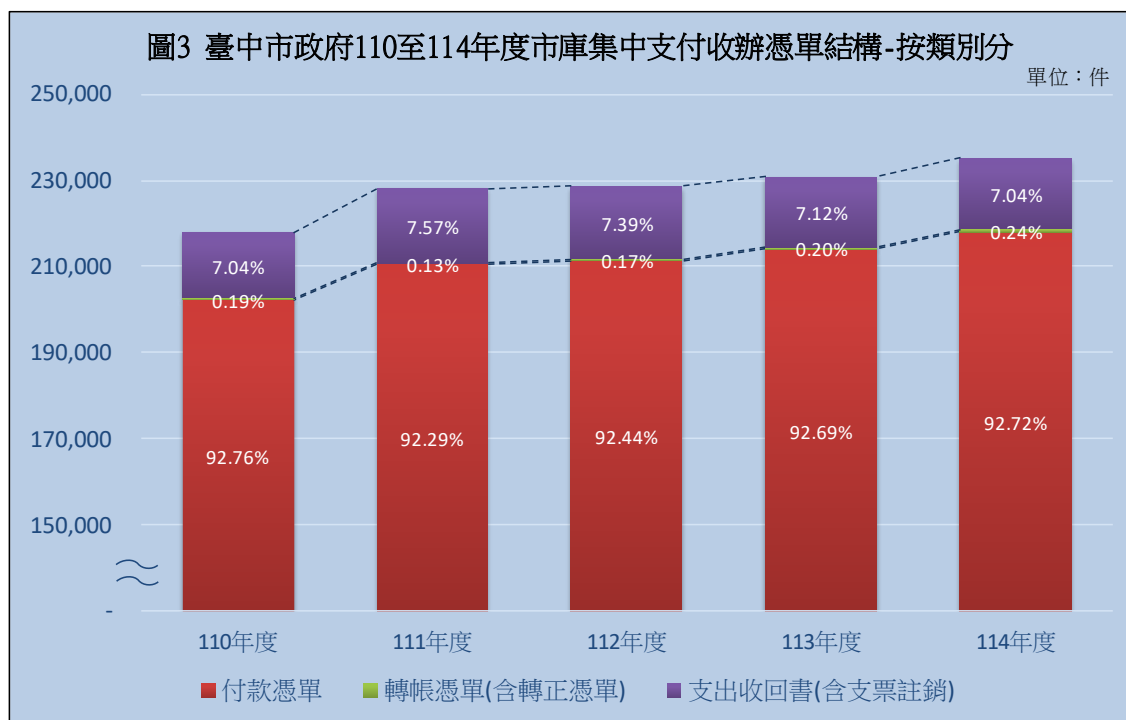
本府市庫收辦憑單件數，付款憑單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分別為 202,189 件、210,587 件、211,364 件、214,055 件及 218,067 件，114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7.85%；轉帳憑單(含轉正憑單)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分別為 419 件、301 件、399 件、455 件及 555 件，114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32.46%；支出收回書(含支票註銷)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分別為 15,354 件、17,283 件、16,888 件、16,432 件及 16,559 件，114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7.85%；由前開數據可見市府收辦憑單件數無論是憑單的類別皆有所上升(詳表 2 及圖 3)。

表2 臺中市政府110至114年度市庫集中支付收辦憑單件數-按類別分

單位：件

憑單類別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較110年度 增加比率
收辦憑單件數總計	217,962	228,171	228,651	230,942	235,181	7.90%
付款憑單	202,189	210,587	211,364	214,055	218,067	7.85%
轉帳憑單 (含轉正憑單)	419	301	399	455	555	32.46%
支出收回書 (含支票註銷)	15,354	17,283	16,888	16,432	16,559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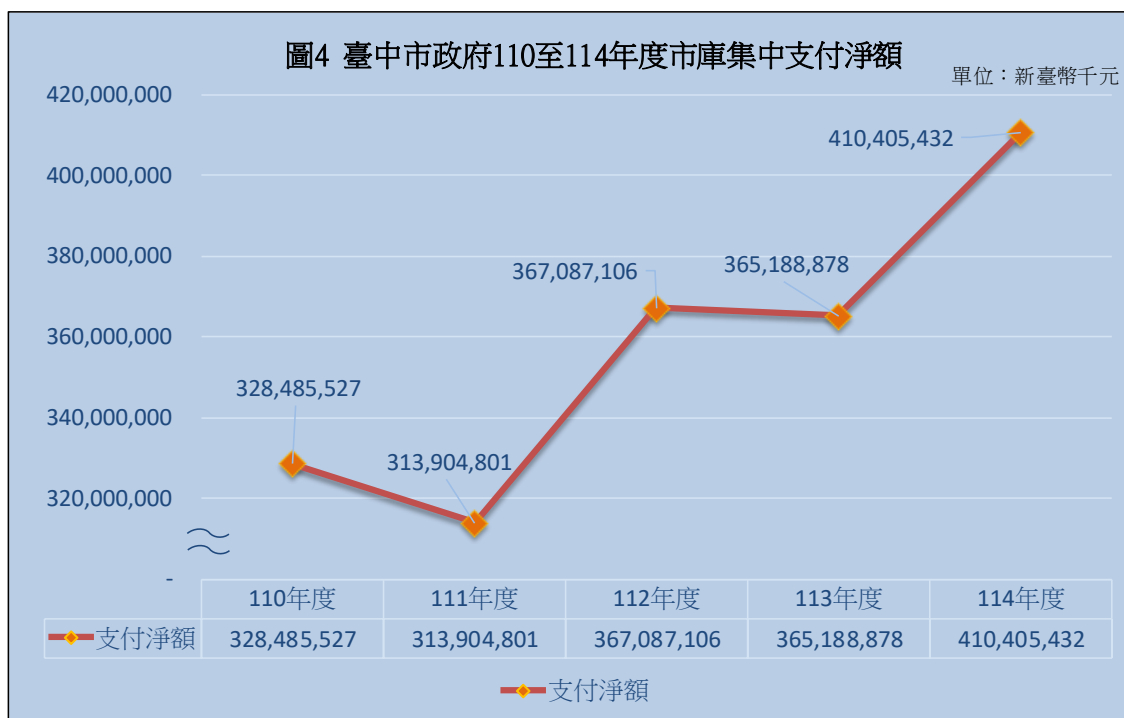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三、市庫集中支付淨額

本府市庫集中支付淨額，自110年度至114年度分別為3,284億8,552萬7千元、3,139億480萬1千元、3,670億8,710萬6千元、3,651億8,887萬8千元及4,104億543萬2千元，114年度較110年度增加24.94%，由前開數據可見市庫集中支付淨額雖因年度預算執行期程、工

程進度及政策推動節奏不同，而出現短期波動情形，惟長期趨勢仍呈穩定成長，顯示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公共服務政策；並持續將部份機關權管特種基金、代辦經費及保管金(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以進一步提升市庫資金管理及調度效能(詳圖 4)。



綜觀近 5 年本府市庫集中支付相關統計資料，無論各經費及各類型收辦憑單件數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各機關支付作業需求及行政處理量持續增加，集中支付淨額近 5 年則有短期波動情形，與收辦憑單件數變動趨勢未必一致，主要係因憑單件數反映支付作業頻率與行政量能，而支付淨額則受重大工程進度、資本門支出規模、中央補助計畫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因素所影響，倘以長期趨勢觀察，本府推動各項公共政策及市政建設所需經費仍呈穩定增加，且持續將部份機關權管特種基金、代辦經費及保管金(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系統，充分反映集中支付制度在資金調度、支付管理及財務控管上之重要性日益提升。透過支付作業電子化及制度化管理，不僅有助提升支付效率與行政效能，亦強化市庫資金運用及財政管理功能。

肆、結語

市庫集中支付制度除為本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財務支援機制外，亦肩負強化市庫資金調度、提升支付效率及落實財政紀律等重要功能。本局將持續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流程與電子化管理機制，強化支付資料正確性及內部控制效能，以提升整體財務管理品質與行政效率；並配合各機關施政需求，妥善運用市庫資源，發揮財政支援建設之功能，協助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與公共服務，實現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施政願景。